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 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冷娟持股 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73%，其中，通过佛山市粤晟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 股，通过佛山市粤胜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 股。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公司董监高的股份减持计划，即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冷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.0068%。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人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68%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冷娟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40,000	0.0273%	IPO 前取得：40,000 股

注：冷娟通过佛山市粤晟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 股，通过佛山市粤胜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冷娟	10,000	0.0068%	2018/11/27~ 2018/12/31	集中竞价 交易	11.70— 11.88	117,671.03	已完成	30,000	0.0205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/12/1